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羅慧勻

電話：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418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054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4005470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54701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05470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宜蘭縣政府自即日起安農溪自下湖橋至張公圍親水公園河段水域，暫停從事泛舟活動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6月11日府觀秘字第1140160259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電
交
2025/06/13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